

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培训读物

教育法规基础

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写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教育出版社

教育法规基础

教育部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教育部审定

教育部教材局编

教育部教材局审定

教育部教材局印制

教育部教材局出版

教育部教材局发行

教育部教材局总经销

教育部教材局总代理

教育部教材局总经办

河 南 省 申 请 教 师 资 格 人 员 培 训 读 物

教育法规基础

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写

河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规基础/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写.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7
(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培训读物)
ISBN 7-81014-966-8

I . 教… II . 河… III .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中小学—师资培训—教材 IV .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6544 号

书 名:教育法规基础
作 者: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责任编辑:贾怀廷 责任校对:田 园
责任印制:苗 卉 封面设计:王四朋

出 版: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 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 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郑州九州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7
字 数:182 千字 印 数:1—30000 册

ISBN 7-81041-966-8/G · 656 定 价: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培训读物》

编委会

主任委员：蒋笃运

委员：刘湘平 赵玉贤 李金铭
张水潮 王国申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神圣使命，影响着人类社会的未来；教师是教育理念的载体，是素质教育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知识创新的重要力量。学校所培养的学生的素质如何，直接取决于教师队伍的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素质能力。特别是在知识经济时代即将到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的今天，“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成败，系于教师”已成为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共识。

我省是人口大省，也是教育大省，拥有教育人口2600万，各级各类学校8.53万所，专任教师队伍88.2万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广大教师忠于职守，为人师表，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我省教育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教师队伍在结构和整体素质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是振兴我省教育事业的需要，是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需要，是提高全省人口素质，实现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特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是公民获得教师岗位的法定前提条件。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才能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依法治教，使教师任用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轨道的重要保证,是依法管理教师队伍的法律手段;教师资格制度是我国教师职业走向专业化的重要步骤,它有利于体现教师职业特点,提高教师地位,促使教师队伍素质形成良性循环;教师资格制度是严把教师队伍的“入口关”,解决不合格教师问题,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大举措;教师资格制度是多渠道培养和聘任教师的重要环节和制度保障,它有利于推动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广大有志于投身教育事业的各界人士,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积极参与,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牢固树立依法从教、依法执教的观念,树立教师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我们热忱欢迎全社会关注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欢迎优秀人才积极申请相应的教师资格。

为全面推行教师资格制度,今年4月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这是我省教育战线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具有重大意义。《细则》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申请、程序、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非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出了必须参加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的要求,这是很有必要的。我们知道,教师是培育人才的职业,教师要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书育人的任务,必须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素质和技能,这是教师职业与其他职业的重要区别。具体来讲,做一名合格的教师,就要了解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懂得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及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掌握教材教法的一般知识和应用,具有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活动的能力,具有管理好学生和团队的能力,具有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等。

为满足对非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人员开展教师职业素质和

技能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培训读物。这套读物以“三个面向”为指针,以师范教育类专业课程设置为依据,以提高申请人员的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为目的,贯穿素质教育主线,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理论性和实用性,较好地体现了内容的可操作性和前沿性,对于提高培训的质量和实效提供了基本保证。希望培训教学院校要组织教师研究好、使用好这套读物,注意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效率和实际效果;希望广大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要认真学好这套读物,既要学好理论,又要结合实际研究好现实问题,努力提高自身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技能,争取早日成为政治强、业务精,既会教书,又能育人,能够担当起为人师表重任的合格而又光荣的人民教师。

蒋笃运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依法执教——当代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素质	(1)
一、依法执教的含义	(1)
(一) 依法执教是依法治教方略对教师工作 的必然要求	(1)
(二) 依法执教的含义与特点	(4)
二、当代教师依法执教的必要性	(5)
(一) 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	(5)
(二) 公民法律意识的不断增强	(7)
(三) 教师法律素质的亟待提高	(8)
(四) 教师以德执教的必然要求	(9)
(五) 教师依法维权的迫切需要	(10)
三、当代教师如何依法执教	(11)
(一) 提高教育法律意识,增强教育法制观念	(11)
(二) 努力学习和掌握教育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	(12)
(三) 注重培养和提高依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 能力和水平	(13)
第二讲 教育法律基本知识(上)	(16)
一、教育法的含义、特点和本质	(16)

(一) 教育法的含义	(16)
(二) 教育法的特点	(17)
(三) 教育法的本质	(20)
二、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22)
(一) 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性原则	(22)
(二) 体现教育的民主性原则	(22)
(三) 保障教育的公共性原则	(23)
(四) 确保教育的战略地位原则	(23)
(五) 遵循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原则	(24)
三、教育法的作用	(24)
(一) 教育法的规范作用	(24)
(二) 教育法的社会作用	(26)
四、教育法律规则	(27)
(一) 教育法律规则的含义和特征	(27)
(二) 教育法律规则与教育法律文件、教育法律条文、 教育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	(28)
(三) 教育法律规则的结构	(29)
(四) 教育法律规则的类别	(31)
第三讲 教育法律基本知识(下)	(35)
一、教育法律关系	(35)
(一) 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和特点	(35)
(二) 教育法律关系的结构	(36)
(三) 教育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43)
二、教育法律形式	(45)
(一) 教育法律形式的含义	(45)
(二) 教育法律形式的类别	(45)
三、教育法律体系	(48)

(一) 教育法律体系的含义	(48)
(二) 教育法律体系的结构	(49)
第四讲 教育法的产生与发展.....	(55)
一、国外教育法的产生与发展	(55)
(一) 古代教育法	(55)
(二) 近代教育法	(57)
(三) 现代教育法	(61)
二、我国教育法的产生与发展	(64)
(一) 古代教育法	(64)
(二) 近代教育法	(65)
(三) 现代教育法	(67)
(四) 教育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启示	(70)
第五讲 教育法与教育政策.....	(73)
一、教育政策的含义	(73)
(一) 政策的含义	(73)
(二) 教育政策的含义	(75)
二、教育政策的形式	(76)
(一) 党的政策文件	(76)
(二) 国家的政策文件	(76)
(三) 党和国家机关联合制定发布的文件	(77)
三、教育政策的特点	(77)
(一) 政治性	(77)
(二) 可行性	(77)
(三) 原则性	(78)
(四) 权威性	(78)
(五) 稳定性	(78)

四、教育政策的制定	(79)
(一) 教育政策的制定机关	(79)
(二) 制定教育政策的基本依据	(80)
五、教育政策的实施	(82)
(一) 党的各级组织系统	(82)
(二) 国家机构组织系统	(83)
(三) 广大人民群众	(83)
六、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83)
(一) 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共同点	(84)
(二) 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84)
(三) 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相互作用	(86)
(四) 正确处理教育法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87)
第六讲 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	(89)
一、教育立法	(89)
(一) 教育立法的含义	(89)
(二) 教育立法体制	(90)
(三) 教育立法的程序	(91)
二、教育执法	(93)
(一) 教育执法的含义	(93)
(二) 教育执法的特点	(93)
(三) 教育执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95)
(四) 教育执法的形式	(97)
三、教育司法	(99)
(一) 教育司法的含义	(99)
(二) 我国教育司法建设概况	(100)
四、教育守法	(101)
(一) 教育守法概述	(101)

(二) 教育违法	(102)
(三) 教育法律责任	(103)
五、教育法律解释与监督	(106)
(一) 教育法律解释	(106)
(二) 教育法律监督	(106)
第七讲 教师的法律地位	(109)
一、教师的法律含义	(109)
二、教师的社会地位	(110)
三、教师的法律地位	(111)
四、教师的权利与义务	(114)
(一) 教师的权利	(114)
(二) 教师的义务	(117)
五、教师的资格和任用	(120)
(一) 教师的资格	(120)
(二) 教师的任用	(126)
六、教师的培养与培训	(127)
(一) 教师的培养	(127)
(二) 教师的培训	(131)
七、教师的考核	(136)
(一) 教师考核的含义	(136)
(二) 教师考核的内容、原则和结果	(136)
八、教师的待遇	(138)
(一) 教师的工资待遇	(138)
(二) 教师的其他待遇	(139)
九、有关教师的法律责任	(141)
(一) 侮辱、殴打教师的法律责任	(141)
(二) 打击报复教师的法律责任	(142)

(三) 拖欠教师工资的法律责任	(142)
(四) 教师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143)
第八讲 教师与其他主要教育主体 之间的法律关系	(144)
一、教师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144)
(一) 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地位及特点	(144)
(二) 教育行政机关的管理权限	(145)
(三) 教师与教育行政机关的法律关系	(145)
二、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146)
(一) 学校法律地位的含义及特点	(146)
(二)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149)
(三) 教师与学校的法律关系	(150)
三、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160)
(一) 学生的法律地位	(160)
(二)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160)
(三) 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171)
四、教师与学生家长的法律关系	(173)
(一)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学生家长义务的相关规定	(173)
(二) 教师与学生家长的法律关系	(175)
第九讲 教师常用的教育法律救济制度	(177)
一、教育法律救济制度概述	(177)
(一) 教育法律救济制度的含义与特点	(177)
(二) 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律救济制度的意义	(178)
(三) 教育法律救济的渠道	(180)
二、教育申诉制度	(182)
(一) 教育申诉制度的含义与特点	(182)

(二) 教育申诉制度的类别	(182)
三、教师申诉制度	(184)
(一) 教师申诉制度的含义及特点	(184)
(二) 教师申诉的范围	(185)
(三) 教师申诉的受理机关及管辖	(186)
(四) 教师申诉的程序	(187)
四、受教育者申诉制度	(188)
(一) 受教育者申诉制度的含义和特点	(188)
(二) 受教育者申诉的范围	(189)
(三) 受教育者申诉制度的申诉人与被申诉人	(190)
五、教育行政复议制度	(190)
(一) 教育行政复议的含义和特点	(190)
(二) 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191)
(三) 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194)
六、教育行政诉讼制度	(196)
(一) 教育行政诉讼的含义和特点	(196)
(二) 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98)
(三) 教育行政诉讼的程序	(200)
七、教育行政赔偿制度	(203)
(一) 教育行政赔偿制度的含义和特点	(203)
(二) 教育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204)
(三) 教育行政赔偿的范围	(205)
(四) 教育行政赔偿的程序	(206)
主要参考文献	(209)
后 记	(211)

第一讲 依法执教——当代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法律素质

一、依法执教的含义

（一）依法执教是依法治教方略对教师工作的必然要求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1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把“依法治国”写进我国的宪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它不仅反映了我国治国理念、原则和方式的重大转变，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突破，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国治国方略的与国际接轨。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江

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具体体现。

同样,国家管理和发展教育事业,也必须依据法律手段进行,这就必然涉及依法治教问题,简单地说,依法治教,就是依据法律管理教育。它是指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方针在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新时期关系教育改革与发展全局的一个重要工作方略。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教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示出来。特别是面对当今经济全球化浪潮,伴随着中国加入WTO,一场人才资源的争夺战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展开,教育是国力竞争的基础的理念开始形成。因此,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工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发展战略中,始终把教育作为关系社会主义建设全局和社会主义历史命运的一个基本问题摆在突出位置。1995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4条明确规定:“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这是我国第一次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明确确立了关于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从而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律保障。

与此同时,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我国教育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在举办、管理、实施、接受教育的活动中,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过去那种与计划经济体制相联系的、自下而上的纵向型的教育行政管理关系的单一格局,已经开始并且正在转变成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型的教育法律关系同纵向型的教育行政法律关系并存的新格局;二是随着教育逐步向社会各个层面的渗透,其调整范围和幅度不断向纵深发展;三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教育行政管理的领域和业务大大扩展。如此等等,都需要通过法律进行重新或适时